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消費者保護團體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將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南、臺中、臺北市大安區之乙 1、乙 2、乙 3 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 1、乙 2、乙 3 應連帶給付甲新臺幣 1 千萬元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 1 在臺南生產製造不符合法規要求之黑心油品，並將之販售給乙 2、乙 3，其使用系爭油品再製造商品，販售給住於當地之消費者，造成多數消費者受有損害，甲係依消費者保護法受讓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提起訴訟。臺北地方法院以共同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南為理由，未經言詞辯論，逕將本案依職權移送於臺南地方法院。甲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試問：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？甲之抗告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以主債務人乙、連帶保證人丙為被告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乙、丙連帶給付甲新臺幣 200 萬元（下稱前訴訟）。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。嗣丙以連帶保證契約訂立有無效之事由，起訴確認甲、丙間連帶保證關係不存在（下稱後訴訟）。試問：後訴訟之起訴是否合法？法院得否以後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前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以裁定駁回丙所提後訴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人甲於日本放火殺日本人乙後，於被發覺前自行回臺；經乙家屬丙向日本警方報案後，日本警方開始調查，除由消防單位製作火場鑑識報告外，並由警察製作證人丁之訊問筆錄。如丙來臺對甲提起殺人自訴，其所自行提出之日本鑑識報告與訊問筆錄，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前犯強盜罪獲判有期徒刑 3 年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假釋出監，並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刑滿。後甲於 108 年 3 月 30 日犯竊盜罪，經一審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以竊盜累犯判處 9 月有期徒刑，甲上訴後，經二審法院於 108 年 8 月 8 日駁回上訴。如甲因於假釋期間犯傷害罪遭撤銷強盜罪假釋，該撤銷假釋裁定並於 108 年 9 月 8 日確定。此時竊盜罪之累犯裁判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